

关于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ETF	
场内简称	景顺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8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起暂停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因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1月16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将于2017年12月25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17年12月25日起暂停赎回业务。具体将在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标志，敬请投资人注意申购赎回清单的变化。

(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赎回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